附件1

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市总工会、市统计局、市审管办、市金融办、宁波银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国资委。

附件2

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降本减负

稳定工业增长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应对宏观经济新形势，推动全市工业平稳增长，支持企业创新升级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全市推进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调结构的若干意见。

# 一、贯彻落实中央降本减负系列部署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等各级各部门降本减负各项政策，推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境外研发费加计扣除、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印花税减免、增值税税率调整和水、电、天然气等要素资源价格优化等政策落地。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新增出台增加企业成本的各类收费项目。水、天然气、蒸汽价格调整，应设立科学的听证机制，多听取企业意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有效降低企业各类成本

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全市各地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对所得税汇算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小微型企业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降低企业用人、用地、物流成本。至2020年12月31日前，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临时性下浮保险费比例措施，每年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缴费统筹部分3个月的额度；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不再履行报批手续；对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暂缓收取建会筹备金。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基础上，对涉及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应征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降为零。按国家要求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对集装箱港口设施保安费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标准的50%计收；逐步取消市内各区间的高速公路收费。（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改委、住建委、市总工会）

#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建立信息平台。打造集“信息查询、信用评价、融资对接、业务交流、金融创新”功能五位一体的银企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涉企信息整合、共享，提高企业融资需求精准对接度。推广创新产品。建立专利权、商标权、股权等抵质押融资专业平台，积极推广“银税贷”等小额信用贷款，推动相关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制造业贷款平均增速。大力推广年审制、循环贷等还款方式，制订全市统一的续贷标准，2018年年底前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甬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方式全覆盖。提升服务效率。推广“最多跑一次”理念，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明确办理时限，精简耗时环节，提高信贷审批和服务效率。建立通告制度。定期公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的规模和增速情况。完善银行业年度考核制度，将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力争到2020年底，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3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比重达到2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监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四、支持创新优质产品推广应用

加强优质新产品采购支持。定期发布《宁波市自主创新产品与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和《宁波市制造业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以下简称《重点创新目录》）。列入《重点创新目录》之日起两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销售业绩，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其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和获得相应评标加分，允许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和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在满足正常需求前提下，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在一般招标采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时明确按《重点创新目录》产品的技术、价格进行设计、核算，对列入《重点创新目录》且符合单独发包条件的材料或设备，允许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单独实施招标采购。建立政府国有项目定制化开发机制，推动政府和国有项目需求方和本地产品提供方合作开展产品研发和制造。（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 五、强化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市创投引导基金作用

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现年内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全覆盖并实质性运作，完成对市再担保有限公司10亿元资本金注入，支持市再担保有限公司采取股权投资形式支持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将信用等级评级为A级以上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业务范围，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市再担保和融资担保的支持。鼓励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加大对担保费率较低、不收保证金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奖励补助力度。从2019起，每年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作为市级政府融资担保代偿基金，壮大担保机构的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充分发挥市创投引导基金的作用，通过组建参股基金和跟进投资，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扶持我市优质高成长企业。在2020年底前，完成市创投引导基金首期规模10亿元的资本金到位。〔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监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

六、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加大财政支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创客中国”宁波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作用，激发“双创”活力，支持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落地宁波发展，增强中小企业发展新动能。鼓励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对首次上规模的小微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连续三年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市级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每年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缴费统筹部分2个月的额度。支持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被评为省、市级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创业之星”、“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鼓励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对经市级备案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小微企业的使用面积、入驻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数量、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投入、对小微企业租金减免额度等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每年按A、B、C三个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获得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一次性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各区县（市）政府〕

# 七、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和新兴市场

支持出口导向型企业转型发展，对企业新建立国内销售渠道、新增国内市场销售所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经费，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展览展销等经贸活动。对企业参加全国性、行业重点展会活动的，经认定，给予参展企业的参展费用给予一定补助。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鼓励企业通过建立海外基地、并购海外资源、实施产业合作等方式拓展新兴市场，推动企业开展全球化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八、推进专业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建设，引导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服务产业生态建设，遴选和支持一批平台向专业化、高端化升级。对经市经信委组织认定或备案的专业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其为提升服务能力实施的建设项目支出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优，对获评市级、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示范（优秀）平台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100万元奖励。每年安排不少于5000万元资金用于服务券，鼓励平台集聚的服务机构提供智能化改造、科技咨询、精益管理等小微企业需求迫切的服务项目，并纳入市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长期保障。各区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形成政策扶持合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 九、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引导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投入，鼓励企业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和推广。支持企业开展管理咨询，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大力推行精益管理等管理创新。对合同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管理创新项目，给予企业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开展管理咨询机构示范认定工作，对经认定为市级示范机构的，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 十、加快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工业稳增长工作协调。依托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工业稳增长工作。建设全市工业经济大数据监测平台。市经信委牵头协调统计、金融、商务、经信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全市工业经济预警预测大数据平台，加强资源共享、提升服务效能、提高分析能力。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预警预测。定期监测重点培育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上市企业和总部型重点企业的运行、出口等情况，加强跟踪分析和精准指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